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Chiay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1年9月3日

連絡人：主任檢察官江金星

聯絡電話：(05) 2782601*512

嘉檢偵辦布袋鎮漁電共生農地非法回填廢棄物案

為貫徹國家興建綠能太陽光電兼顧農地農用環境保護之共生政策，打擊營建剩餘土石方等廢棄物任意棄置農地造成環境污染之不法案件，本署江炳勳、陳昱奉、張建強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組成專案小組查訪、蒐證後，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 日，持嘉義地院核發之搜索票，至嘉義縣布袋鎮公所等地執行搜索，扣得相關事證，並傳喚王姓等被告及相關證人共 15 人到案。

王姓、楊姓、謝姓等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運、回填業者，均明知含有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營建剩餘土石方、廢棄物或其他不適合種植農作物之物質，不得作為農業用地之填土，其填土土質應為適合種植農作物之土壤，竟於 110 年 11 月間，利用承包海○公司在嘉義縣布袋鎮地區農地之太陽能漁電共生開發案，非法回填前開廢棄物。嗣於同年 12 月 31 日開工當日，即經嘉義縣環境保護局人員進場稽查，發現違法回填不合格營建剩餘土石方等情形，遭到勒令停工，惟業者仍於 111 年 2 月間，再次非法回填土方，相關承辦人員疑似涉嫌不法。

檢察官漏夜訊問王姓等被告及相關證人後，認被告王某涉及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犯罪嫌疑重大，有勾串、滅證之虞，聲請羈押禁見；被告楊某則另案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發

監執行；被告陳某、方某、謝某等人均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其等犯罪嫌疑重大，惟無羈押之必要，被告陳某以 10 萬元具保，被告謝某及方某則各以 5 萬元具保。